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毓珈

指定辯護人　曾彥鈞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毓珈各處如量刑附表「本院撤銷改判」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李毓珈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㈡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訴人即被告坦承全部犯行，明示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如後述），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其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無訛（本院卷第108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

爭執，亦未提起上訴，而該量刑部分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依前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不予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對於本件犯罪事實全部坦承認罪(本院卷第108頁)，然主張其已自白認罪，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請求依洗錢防制法舊法規定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也請體諒被告有二個未成年小孩需要照顧，請一併為量刑參酌等理由，為被告量刑辯護。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原審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1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2罪，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與「張華鈞」、「謝金彥」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並依被害人數論罪數，而應分論併罰），雖非本院審理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事實欄一）及共犯一般洗錢罪（事實欄二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但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關於被告所涉洗錢罪部分犯行，原審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有利），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㈡關於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本於幫助犯之從屬性，關於刑之部分依其從屬性；被告本案提供帳戶時間為111年10月24日，詐欺集團正犯實施詐欺詐騙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時間為111年10月22日至111年10月24日之間，則有關被告是否符合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要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㈢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政府為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後法律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6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係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減刑之特別規定、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則應適用新制定之法律規定；然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參與本案事實欄二加重詐欺犯行，自無適用上述自首、自白減刑之可能。

2.至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後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均係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且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適用餘地。

3.另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例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

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則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亦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規定，自不得作為不利被告量刑之審酌依據，附此敘明。

三、本案量刑減輕事由：

㈠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罪已坦承不諱為認罪表示（本院卷第108頁），仍符合審判中自白，自應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㈡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2罪，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事實欄二所犯

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部分符合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刑之要件，然本案事實欄二之2罪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本案事實欄一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實欄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均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此與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之情狀已有不同，被告關於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且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且就加重詐欺犯刑部分亦有想像競合輕罪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亦未及審酌，均尚有未洽。被告請求就所犯從輕量刑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各罪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玉山銀行帳戶、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另於事實欄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提領詐欺所得，同時製造犯罪所得之斷點躲避檢警追查，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附表1、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及人際間之信賴基礎，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偵查、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等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另考量被告本案幫助

洗錢、參與洗錢之被害人損失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但育有2未成年子女，與父親小孩同住，係從事網購理貨之派遣工作，月入約35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所犯事實欄一之幫助洗錢1罪、事實欄二之加重詐欺2罪量處如附表「本院撤銷改判」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服勞役之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㈢關於本案事實欄二被告所犯，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

按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本案事實欄二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又被告所犯事實欄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是本案雖諭知被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仍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諭知易科罰金，附此敘

明。

㈣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3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之罪刑，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2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日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勢必將詢問被告就上開各罪要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另考量被告因另洗錢、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或尚在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有與本案各罪有合併定刑之可能是依上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犯數罪宣告刑，而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量刑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撤銷改判 （量刑部分）
1	事實欄一（幫助洗錢1罪，詳原判決附表1）	李毓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毓珈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李毓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	李毓珈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財2罪，詳原判決附表2）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判決)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時間	方式	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２	在社群網站臉書以暱稱「甜甜派單」刊登不實之兼職徵才廣告，待告訴人Ａ０２於111年10月22日瀏覽該不實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甜甜派單」之好友後，以LINE暱稱「甜甜派單」向告訴人Ａ０２謊稱：至富樂商城網站下單，即可賺取傭金云云。	111 年 10 月24日17時35分許	ATM轉帳	2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2	Ａ０３	假冒旋轉拍賣網站買家，以暱稱「KRASINSKIS」向告訴人Ａ０３謊稱：賣場訂單出現異常而無法下單結帳，必須聯繫客服，如果無法及時處理將被停權云云，使告訴人Ａ０３誤信為真而加入LINE暱稱「旋轉客服」之好友後，又以LINE暱稱「旋轉客服」向告訴人Ａ０３謊稱：將有銀行客服撥打電話云云，再假冒中信銀行客服撥打電話向告訴人Ａ０３謊稱：依指示在指定頁面輸入虛擬帳號才可以完成簽署協議云云。	111 年 10 月24日17時56分許	ATM轉帳	1萬7,132元

(原判決)附表2：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術	時間、方式	金額、帳戶	提款時間、提款金額	提款方式
1	告訴人Ａ０４	於111年11月11日11時31分許，先假冒戶政事務所職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Ａ０４，謊稱：遭人冒用身分申請戶籍謄本，將幫忙報案云云，再假冒警官張隊長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Ａ０４，謊稱：因涉嫌到桃園市開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案件已移送桃園地檢署調查云云，又假冒黃姓檢察官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Ａ０４，謊稱：必須將錢存在公證人帳戶進行清查，確認資金來源是否正常云云。	111年11月14日16時12分許、臨櫃匯款	32萬6,000元、玉山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4日20時1分許、5萬元	ATM提款
					111年11月14日20時2分許、5萬元	
					111年11月14日20時3分許、5萬元	
					111年11月15日10時36分許、5萬元	
					111年11月15日10時37分許、5萬元	
					111年11月15日10時38分許、5萬元	

（續上頁）

2	被害人Ａ０５	於111年11月14日10時許，假冒被害人Ａ０５之外甥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並加入被害人之LINE好友後，謊稱：做生意的錢不夠云云。	111年11月14日14時4分許、臨櫃匯款	22萬元（不含匯費30元）、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14日14時56分許、20萬元	臨櫃提領
					111年11月14日15時5分許、2萬元	ATM提款